

语言文学前沿

杜寒风 主编

第7辑

文学与艺术专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语言文学前沿

杜寒风 主编



文学与艺术专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文学前沿. 第7辑, 文学与艺术专辑 / 杜寒风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130 - 4829 - 3

I. ①语… II. ①杜… III. ①语言学—文集②文学理论—文集

IV. ①H0 - 53②I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3044 号

责任编辑: 刘 江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张国仓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语言文学前沿 (第7辑·文学与艺术专辑)

Yuyan Wenxue Qianyan

杜寒风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任编辑: 010 - 82000860 转 8344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字 数: 266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829 - 3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liuji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6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语言文学前沿》编委会

主 任：张 晶

委 员：李怀亮 张鸿声 白岚玲

郝 茂 陈友军 杜寒风 刁生虎 刘 江

刘 玥

《语言文学前沿》编辑部

主 任：杜寒风

成 员：刘 江 刘 玥

编者前言

《语言文学前沿（第7辑·文学与艺术专辑）》由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主办，中文系杜寒风教授任主编。

本辑共收入学术论文28篇。为促进校内外的学术交流，本辑刊发中国传媒大学校外作者论文7篇、校外作者与文法学部中文系作者合写论文1篇；校内研究生院作者论文1篇、艺术学部戏剧影视学院作者论文1篇、艺术研究院作者论文3篇；文法学部中文系作者论文13篇、语言学系作者论文2篇。收入本辑的所有论文与作品均为首次公开发表。

欢迎学术界和教育界同人继续对《语言文学前沿》予以关注和支持。

杜寒风

2016年11月

目 录

文 学 编

- 上博简《孔子诗论》“俞”解 王成功 (3)
- 清华简《赤鹄》篇的二重叙事 魏梦瑶 (16)
- 浅析《论语》君子人格的美学内涵 黄 宁 (24)
- 试论明清小说序跋中“春秋笔法” 肖 锋 薛惠文 (32)
- 郑板桥的方外交游 韩宝江 (39)
- 贺敬之文论中的典型人物论 杜寒风 (48)
- 童庆炳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争综述及启示 罗甜甜 (60)
- 从诗学到美学的延展
- 张晶美学范畴研究评述 侯文宣 张 阳 (72)
- 论齐泽克视野下《猛虎》中女性主体建构的失败 章 静 (83)
- 论吴芳吉的现代格律诗 王晓云 (92)
- 写诗、评诗、译诗、诗人
- 论陈义海诗歌实践的四个方向 陈法玉 (98)
- 微信写作技巧探讨 刘洪妹 (115)
- 新媒体时代中国当代文学教学变革初探 张 宏 (124)
- 小说《变形记》的文学意味
- 文学变异性与异化议刍 李贵森 (130)
- 从《耻》看殖民主义者的道德沦丧 姚宗敬 魏新俊 (140)

艺 术 编

- 从中国古代艺术教育看传统艺术类型及分类 李若飞 (149)

从艺术价值问题看艺术社会学研究

- 兼及音乐传播研究 魏晓凡 (160)
- 论中国流行音乐诞生于上海的相关因素 王 犇 (166)
- 邓丽君演唱风格的音乐学分析 王 犇 (173)
- 对高校戏曲鉴赏类公共艺术课程改革问题的思考 杨秋红 (181)
- 从电影的多视角看电影本质 杜志华 (187)
- 景观电影的视觉文化批判与重塑 王晓燕 (194)
- 从“顽主”到“老炮儿”: 当代电影中北京人生存困境的
呈现 李 进 (201)
- 电视剧对白与其所处情境的关系 逢格炜 (209)
- 浅析当代现实题材都市情感剧的“轻喜剧化”表达
——以《中国式关系》为例 胡梦晗 陈友军 (215)
- 论三十年来境外电视剧价值观的建构、消解与颠覆
——以美、日、韩剧为例 姚皓韵 (222)
- 论新时期历史文化类文献纪录片的创作 张宗伟 (229)
- 《“树”说故居》等电视片中的北京名人故居 杜寒风 (237)

文学编

上博简《孔子诗论》“俞”解

■ 王成功

一、引言

世纪初，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上海博物馆藏楚简（以下简称“上博简”）《战国楚竹书（一）》。其中包含《孔子诗论》部分。据科学测算，这批竹简下葬年代距今约 2257 年（偏差在 65 年左右），成书年代更早；^① 另外，这批竹简的内容未在现存的历史典籍中出现。这就从源头上为先秦文论，特别是儒家文论增添了新的、可信的、有价值的史料，促使笔者再思考诗论源头，重新审视先秦文学批评发展状况。由此，上博简《孔子诗论》对重新认识先秦文学理论具有重要的影响与价值。《孔子诗论》虽残缺不全，但基本含义明朗，其思想与以《论语》为基础的儒家传统文论思想相一致，也可以明晰地看出它与孟子、荀子以及后世文论的相通相合的成分。现存的《孔子诗论》共出现四次“俞”字，其中所蕴含的理论内涵，一方面，与古代文论中的“教化”说等政治性批评有着天然的联系；另一方面，与后世文论中的“意境”论有某种内在的关联性。纵观我国古典文论，却发现此字的理论内涵因无相应的重视而被埋没。另外，相较而言，对与其内涵相近的“比”字的阐释非常成熟，并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令人深思的是，在阐释“比”的内涵时，又常用“喻”字。例如晋代的挚虞解释“比”说：“比者，喻类之言也。”^② 又如钟嵘的《诗品序》：“因物喻志，比也。”^③ 但“俞”字没有

① 赵逵夫编：《先秦文论全编要论（上册）》，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39 页。

② 严可均辑：《全晋文》，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819 页。

③ 钟嵘著，周振甫译注：《诗品译注》，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9 页。

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术语被提及,它的理论内涵也就没有被充分挖掘。《孔子诗论》的出现,加深了这一问题的深刻性。从逻辑上来说,《孔子诗论》中的“俞”相较之《礼记·乐记》中的“比”,出现的时间更早,那么,被奉为经典的可能性更大。从实际内涵上说,“俞”字的理论内涵更具有包容性,既有赋诗言志的儒家色彩,又有“情在词外曰隐,状溢目前曰秀”的道家风尚。如何看待这一现象,是理解《孔子诗论》及之后文论发展的一个线索,但这不是本文所能解决的。本文基于中国古典文论的相关解释和当代阐释,以确立《孔子诗论》中“俞”字的含义。

在进入正文之前需要说明的是:在谈论这个问题时,一方面是以《孔子诗论》文本原意作为出发点;另一方面是以所涉《诗经》中的篇目作为立足点。这两点都要求必须了解《诗经》主观目的和客观效果。从《诗经》的写作与流传实际情况看,当时的君主为了“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了解风俗民情而向民间采诗;也有下层贵族向上层贵族所献的讽谏诗;也有流传下来的先民史诗。^①这些诗歌的汇集,很难说是没有比附的。即使是“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国风,也担负着“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的“风以动之,教以化之”^②作用。另外,朱自清在《诗言志辨》序言中提出“‘诗言志’是开山的纲领,接着是汉代提出的‘诗教’”。^③《毛诗正义序》开篇即说:“夫诗者,论功颂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训,虽无为而自发,乃有益于生灵。”^④孔子在《论语·阳货》中就总结了诗的作用“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⑤这些都在说明,在理解《诗经》以及儒家经典时,不能仅仅将《诗经》的内容与意蕴还原到其字面的层面,还需要注意其背后隐藏的深刻“文外之重旨”及其所蕴含的政治色彩。

① 袁行需主编:《中国文学史(第一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60页。

②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毛诗注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16页。

③ 朱自清:《诗言志辨·经典常谈》,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7页。

④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毛诗注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⑤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8页。

二、“俞”字释义

“俞”之字形的确定，是可以根据竹简完成的。在上博简《孔子诗论》里，俞字字形为“𡗗”，明显为现代汉语的“俞”字。现在的多数版本都是根据含义，以“喻”字代替“俞”字，这没有问题。但是笔者认为，在字形的转换过程中，字意也会随之转换并固定，这不利于后来的理论阐释。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说文解字》中并没有“喻”字。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在汉代之前是没有这个字的。所以，笔者倾向于认定“俞”字此一外形。如若没有对“俞”字进行很好地理解，就用某一个现代汉字进行替代，容易造成这一文字内涵理解的偏差。

在《说文解字》中，“俞”字释为“俞，空中木为舟也”。^①段玉裁注：“俞：空中木为舟也。淮南汜论训，古者为窬木方版以为舟航，窬，空也。方，并也。舟相连为航也。按窬同俞，空中木者，舟之始。并板者，航之始。如椎轮为大路之始。其始见本空之。木用为舟。其后因剝木以为舟。凡穿窬厠踰皆取义于俞。中孚传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②《古汉语常用字字典》解释为“俞是会意字，由亼和舟（月）和表示水的乚会意。俞的本意指‘空中木为舟也’，即用中空的树木制成船，也指挖凿而成的独木舟”。^③从段玉裁的注可以知道，“俞”的本意就是最初的凿空木头中心的独木舟，其功用是载人，与“输”字倒有相近之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释“输”为：“输，委输也，从车俞声。”段玉裁注之曰：“输，委输也。委者，尾随也。委输者，尾随输写也。以车贿迁曰委输。亦单言曰输。引申之，凡倾写皆曰输。输于彼，则彼赢而此不足。故胜负曰赢输。不足则如堕坏然。故春秋郑人来输平。《公羊》《谷梁》皆曰，输者，堕也。《左传》作渝。渝，变也。从車。俞声。式朱切。古音在四部。广韵又伤遇切。”^④在许慎的训释和段玉裁的注解之中，“俞”和“输”都与交通工具有关，都具有假借他物之意，即有委托的意思。“俞”是借助中空的树木制成舟船，而“输”之“委输也”，意思

①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69页上。

②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07页。

③ 《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编委会编：《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外文出版社2011年版，第988页。

④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735页。

就是托人转运,有借助之意。段注中“委输者,尾随输写也”,即有用语言或其他的形式倾诉内心的意思,这就与文学阐释相关联。如《诗·小雅·蓼萧》:“既见君子,我心写兮”,毛亨传之曰:“输写其心也”。郑玄笺之曰:“既见君子者,远国之君朝见于天子也。我心写者,舒其情意,无留恨也。”^①又如《汉书·赵尹韩张两王传第四十六》:“吏见者皆输写心腹,无所隐匿,咸愿为用,僵仆无所避。”^②由此可知,“输写”有倾诉之意。那么“尾随输写”的“输”字可以解释为:假借他物以抒发自己内心的情绪。那么,顺着这条线索,借助“输”字的“委托”之意,而后根据假借独木舟使人在水上漂行,引申到“假借”之意。

由“俞”字的“假借”之意,亦可以引申出晓喻明白之意。一个表示方法,一个表示结果,假借的目的是让别人明白自己内心的想法,如若要求别人明白自己内心的想法,就要假借某物表达之。下文将在文字学之外,通过对于儒家两位先贤孔子、孟子的相关言语进行验证。

据《史记》载,孔子生于鲁襄公二十二年,^③卒于鲁哀公十六年,^④即公元前551年至公元前479年。根据上文的数据,推算出这批竹简的年代大约为公元前321年至公元前191年。粗略可知,《孔子诗论》产生的年代与孔子生活的年代是比较接近的。另外,根据陈桐生的观点:“《孔子诗论》的成书年代大致在子思之后、孟子之前,它的作者是专治《诗三百》的儒家经师。”^⑤以此为背景,笔者认为《孔子诗论》的成书年代在孔子与孟子之间,那么,可以根据《论语》与《孟子》中的有关语言论证“俞”是假借之意,并引申到晓喻、明白之意。

《论语·里仁篇》:“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⑥孔安国注之曰:“喻,犹晓也。”^⑦皇侃释之曰:“喻,晓也。君子所晓于仁义,小人所晓

①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毛诗注疏(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880页。

②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763页。

③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21页。

④ 同上书,第330页。

⑤ 陈桐生:《〈孔子诗论〉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96页。

⑥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9页。

⑦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71页。

于财利。”^①朱熹释之曰：“喻，犹晓也。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之于义，犹小人之于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笃好。’”^②总而论之，这里的“喻”为“晓喻”的意思。可以这样理解，君子是借助自己的道义表现自己的品格，小人是通过自己的利益观念表达自己的品性。《孟子·告子章句下》：“人恒过，然后能改；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③注之曰：“人常以有谬思过行，不得福，然后乃更其所为，以不能为能也。困瘁于心，衡，横也，横塞其虑于胸中，而后作为奇计异策、愤激之说也。征验见于颜色，若屈愿憔悴，渔父见而怪之，发于声而后喻，若宁戚商歌，桓公异之，是而已矣。”^④朱熹释之曰：“尽不能谨于平日，故必事势穷蹙，以至困于心，衡于虑，然后能奋发而兴起；不能烛于几微，故必事理暴者，以至验于人之色，发于人之声，然后能警悟而通晓也。”^⑤从《孟子》之中，也可以看出，“喻”字亦可以作“晓喻”理解。我们不妨再一次地回归“假借”这个含义理解孟子的意思。一个人要被了解，就需要假借面色、吐露出来的言语。只有如此，你在别人面前才是明白晓喻的。通过对《论语》与《孟子》中“喻”字的阐释，可以得知，“喻”是“假借”之意，引申为“明白晓喻”。

三、“俞”字在《孔子诗论》中的注释

“俞”字在现存的《孔子诗论》第10简、第14简、第18简、第20简出现四次。^⑥现分别注释之。

① 皇侃撰，高尚榘校点：《论语义疏》，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91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3页。

③ 杨伯峻：《孟子译注（下）》，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98页。

④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62页。

⑤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8页。

⑥ 本文出现的上博简中的文字是根据张金良《上博简〈孔子诗论〉释解》一文而来（载简帛研究网 <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2007/zhangjinliang001.htm>），但在“俞”字字形上，笔者又根据董莲池《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一）·孔子诗论〉解诂（二）》（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2期）中的相关文字及迟林华《〈孔子诗论〉集释》（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毕业论文）中的相关图片作出了相应调整。

第10简:《关雎》之改(改),《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报,《绿衣》之思,《燕燕》之情,曷?曰:童(终)而皆贤于其初者也。《关雎》以色俞于礼。

这一简“俞”字谈论的主要对象是《关雎》,接下来先看《关雎》的原文及其所要表达的含义。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
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从内容上看,《关雎》前三节说的是一位贵族男子在河畔遇到一位美丽女子,心生爱慕。回家之后,因为思念,而让自己变得焦躁不安,寤寐思服,辗转反侧。虽爱之深切,但无法在现实之中实现两相情愿,只能在幻想中完成美妙的婚礼。而这为好色之心,违背了礼的规范而不合君子所为。基于此,董莲池将“俞”理解为“超越、违背”,此句理解为:此言关雎有好色之内容违离于礼。^①后两章贵族男子梦想成真,依据礼仪,与所遇之女子完成了庄重的婚礼。钟鼓琴瑟之音,象征着和谐美好。这就是陈桐生所理解的:“喻”,晓喻。《关雎》从开头“寤寐求之”“辗转反侧”,到最后欲以钟鼓琴瑟之礼迎娶淑女。诗人之心从“好色”“改”到礼仪之上。^②我们可以沿着陈桐生的思路回想一下,《关雎》一诗,起于好色之心,但是最后还是在礼的规范之下,走向了和谐。故《毛诗序》曰:“《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③正是由于君子所为经历了由“色”到“礼”的过程,所以可以成为天下人仿效的对象而“用之乡

① 董莲池:“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一)·孔子诗论》解诂(二)”,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2期。

② 陈桐生:《〈孔子诗论〉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3页。

③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毛诗注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5页。

人”“用之邦国”。在这里,“《关雎》以色俞于礼”可以解释为《关雎》之中,贵族男子与河畔女子之间的婚姻是以男子违背礼仪之规范而起,最后以符合礼仪之规范,完成隆重典雅的结婚仪式结束。引申一下,认为“《关雎》以色俞于礼”是《关雎》之前三章用贵族男子因好河畔女子之色而失礼仪,后又因用隆重的钟鼓之乐、琴瑟之音作为婚礼的音乐,而合礼仪之规范。对比之中,使人更加明白晓喻何者为“礼”、何者为“色”。正因为《关雎》这首诗假借贵族男子与河畔女子之间的感情或者说贵族公子应该如何处理与河畔女子之间的感情作为出发点,以让阅读者明白晓喻“色”与“礼”,故可以让天下人学习之,成为礼仪教育的范本,故“风天下而正夫妇”。

此处“以色俞于礼”以“假借”解,既可以与春秋时代赋诗言志的传统相合,又可以与《毛诗序》中的“《关雎》,后妃之德也”相应。如此,儒家关于《诗经》的态度就有了一个非常完整的线索,而非时常变化。因为,一方面,“赋诗言志”本身就是假借一首诗歌,表达自己内心的想法。这就是“俞”字的本意。另一方面,《毛诗序》认为“《关雎》,后妃之德也”,是假借《诗经》作为一个对象,以表现统治者的统治意愿。那么,此处的“俞”字,与第14简的“俞”字同,还是欲假借《关雎》一诗来阐释如何克服内心的“好色”之心,并以“礼”之规范来完成“后妃之德”,最终可以“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①。阅读《关雎》第四章,也就明白晓喻何谓“礼”以及如何做到“合之于礼”。正如毛公所言:“是以《关雎》乐得淑女以配君子,尤在进贤,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贤才,而无伤善之心焉。是《关雎》之义也。”^②《关雎》之义在儒家权威之处,一直认为有所寓意,就是一个阐释的文本。假借这个文本,可以让天下人明白晓喻统治者的想法,也可以“救济人病,裨补时阙”,使民间疾苦“稍稍闻进于上”,这样,假借于诗,可以让统治者与平民百姓相互明白晓喻对方的心意。这就是“赋诗言志”“以色喻于礼”“《关雎》,后妃之德也”理论阐释的基础和逻辑起点。

①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毛诗注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26页。

第14简：两矣！其四章则俞矣！以琴瑟之悦，凝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

根据廖名春的说法，这一简可以与第12简相接，并且补上“喻求女之”四字。全文为：“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喻求女之]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樛木》福斯在君子，不[亦能时乎]。”^①李学勤在《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诗论〉分章释文》一文中，亦持此观点：“两矣，其四章则喻矣。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好，反内于礼，不亦能改乎？《樛木》福斯在君子，不……”^②可以看出，第14简和第10简都是以《关雎》作为论述对象。从“以琴瑟之悦拟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喻求女之]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这一简合之于“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之句，从前三章的偶然相遇到“寤寐求之”“寤寐思服”到最后“琴瑟友之”“钟鼓乐之”，是一个完整的由“色”入“礼”的过程，“琴瑟之悦”消解“好色之愿”，就是以礼抑色的过程，契合“《关雎》，后妃之德”的说法。可以清晰看出，此简是以《关雎》为评论对象。

“其四章”涉及如何将《关雎》分章。第一种，自然分章，每一章四句，一共五章。第二种是内容的划分，这是“毛诗传”的划分方法。“《关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③后又注：“五章，是郑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④俞樾在《诗经评议》中将《关雎》分为四章，每一兴为一章。这一分法是符合形式因素与内容因素相结合的事实，可以让多数人信服。如此，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第14简都是在评论《关雎》一诗。

解决第14简的评论对象后，便要着手讨论第14简的文意。在第10简中，有“有色俞于礼”，而这一简有“以琴瑟之悦，凝好色之愿”。这两简都有“色”字。如何理解“色”字成了理解这两句的突破口。刘安的《离

① 廖名春：“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载《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

② 李学勤：“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诗论》分章释文”，载简帛研究网 <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lixueqin01.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0月20日。

③④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陆德明音释：《毛诗注疏（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4页。